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湘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4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戴湘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之物、附表二編號1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被告戴湘琳(下稱被告)所犯者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另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係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且不在上開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排除適用之列，本件自仍應受此特別規定之限制。從而，證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01 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裁判基礎。準此，證人
02 即告訴人王子環(下稱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不符前揭「在
03 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
04 之程序」要件，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
05 名之證據，但仍可作為其涉犯其餘犯行之證據。

06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
07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
08 記載（如附件）。

09 參、論罪科刑

10 一、查被告參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偉杰」、LINE通訊軟體
11 暱稱「米嵐-秘書」、「魏嘉藝」、「黃遠航」等人所組成
12 之詐欺集團，該詐欺集團係以施用詐術為手段，且組成之目
13 的在於向本案告訴人及其他潛在不特定被害人騙取金錢，具
14 持續性、牟利性之特徵，而該集團之分工方式細緻、周詳，
15 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是足認被告所參與之詐欺
16 集團，核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
17 疑。

18 二、按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19 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
20 之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次按刑事偵查技術
21 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
22 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
23 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
24 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
25 其必要性。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詐欺集團成員雖有詐欺之故
26 意，且依約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並已著手實施詐欺之行
27 為，然因被害人原無交付財物之意思，僅係警員為查緝詐欺
28 集團成員，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
29 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詐欺取財未遂罪。經查，本案
30 詐欺集團成員已向告訴人施行詐術，主觀上顯已有詐欺故
31 意，並已著手詐欺行為之實行，惟因告訴人僅係配合警方進

01 行誘捕偵查，並無交付財物予被告之真意，故被告亦無法完
02 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僅止於未遂階段。又本案參與向告訴
03 人施用詐術而詐取款項之人，除被告以外，尚有「偉杰」、
04 「米嵐-秘書」、「魏嘉藝」、「黃遠航」等人，且被告自
05 陳：本案指示我的人「偉杰」，「偉杰」說會叫一名助理
06 和我收取被害人的贓款，在本案被誘捕偵查之前，我曾經有
07 成功取款過兩次，沒有被警察查獲，前面兩次和我收錢的人
08 是不同人，助理收到我交付的錢的同時，會用自己的電話向
09 「偉杰」回報確認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顯見參與詐騙之
10 人客觀上已達三人以上，且被告於案發時為智識成熟之成年
11 人，復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居服員(見本院卷第4
12 5頁)，可知其已有相當之社會歷練，並非懵懂無知或甫入社
13 會之人，對於現今社會詐欺集團犯案猖獗，且係集多人之力
14 之集體犯罪模式，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等情，主觀上當有認
15 識，仍執意從事前述取款車手之行為，自有三人以上共同犯
16 詐欺取財之故意甚明。另被告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所偽造之
17 「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係用以
18 證明其職位或專業之意，應屬刑法規定之特種文書，而被告
19 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則
20 是冒用該公司及其代表人之名義，虛偽表彰該公司有收到告
21 訴人所交付款項之意，故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上開工作證、收
22 據之行為，自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
23 無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24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25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26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27 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
28 遂罪。又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29 且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
30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1 三、被告與「偉杰」、「米嵐-秘書」、「魏嘉藝」、「黃遠

01 航」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
05 遂罪。

06 五、刑之減輕部分

07 (一)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施用詐術而為詐欺取財之
08 犯行，然因告訴人僅是配合警方為誘捕偵查，假意與被告面
09 交後，被告當場經以現行犯逮捕，未發生詐得財物之結果，
10 自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11 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2 (二)本案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茲分述如下：

14 1.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定有明文。又按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
17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
18 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
19 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
20 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
21 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
22 用。本案被告所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因刑法本身並無自白減輕
23 其刑規定，是其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
24 用。至於該條第1項前段「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範圍，
25 因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立法說明一已
26 明文該規定之目的係為使「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
27 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透
28 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等語，除損害狀
29 態之回復外，同時亦將詐欺犯罪追訴之效率與節省司法資源
30 作為該法所欲追求之目標。是關於該段「其犯罪所得」之範
31 圍，解釋上不宜以被害人取回全部所受損害作為基礎，否則

勢必降低行為人自白、繳交犯罪所得之誘因，尤其在行為人自己實際取得支配財物遠低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情況下；②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之減輕其刑範圍，原得依行為人之自白對於該詐欺犯罪發現與案件儘早確定之貢獻、繳交犯罪所得對於使被害人取回所受損害之程度等項目，綜合評估對於前揭立法目的達成之績效作為指標，彈性決定減輕其刑之幅度，當不致造成被告輕易取得大幅減輕其刑寬典之結果，並達到節省訴訟資源與適當量刑之目的；③且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均有相類似立法體例，針對此種具有隱密性、技術性且多為智慧性犯罪，不易偵查及發覺，且證據資料常有湮沒之虞，為早日破獲犯罪、追查其他共犯，降低對社會大眾、金融秩序之危害，因此以此方式鼓勵行為人自新並節省司法資源，因此於解釋時不宜過苛，以免阻嚇欲自新者，而失立法原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參照），是實務上多數見解對於上開規定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解釋，係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或自動賠償被害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並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36、105年度台上字第251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286、2491、333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439、244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95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736號判決參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既係依相同立法模式而為規定，其關於犯罪所得範圍之解釋上自應一致，以符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旨。

2. 經查，被告已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有如前述，且被告於本案中並未取得報酬(詳如後述)，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說明，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洗錢之犯行，業於偵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且並未取得報酬，而無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惟因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僅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賺取不法報酬，竟為上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未遂之犯行，造成告訴人財產法益受侵害之危險，並有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公共信用之社會法益，所為應予非難；又念及被告已坦承犯行之態度，惟因告訴人於調解期日未出席，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情，此有調解結果報告書可佐（見本院卷第47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暨其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居服員，經濟狀況不佳，需要扶養父母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肆、沒收部分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亦有明文。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此乃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經查：(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1張，為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時所用之犯罪工具；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之未裁切之工作證各1張，則為犯罪預備之物；另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手機1支，乃係被告與「偉杰」聯繫本案所用，且均為被告所有，業據其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2-43頁)，故就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就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之物，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二)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偽造之「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業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執，而非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庸宣告沒收。然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偽造之印文2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又上開私文書上雖有偽造之「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燕玉」印文1枚各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燕玉」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不另宣告沒收偽造之「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燕玉」印章。至於扣案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手機1支，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故毋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二、又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取任何報酬，卷內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已實際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對

其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餘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弘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
1	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2	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個
3	未裁切之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4	未裁切之盈銓公司工作證1張
5	OPPO Reno 11 Pro手機1支
6	OPPO A73S手機1支

附表二：

編號	偽造之文件名稱	位置	偽造之印文	出處
1	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企業名稱欄	偽造之「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卷第45頁
		理事長欄	偽造之「陳燕玉」印文1枚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5476號

被 告 戴湘琳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雲林縣○○鄉○○村○○0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選任辯護人 李郁霆律師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戴湘琳為賺取非法報酬，竟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加入
08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偉杰」、LINE通訊軟體暱稱「米
09 嵐-秘書」、「魏嘉藝」、「黃遠航」等人及其他不詳成員
10 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
11 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12 並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負責依指示出面向被害人收取遭訛詐
13 之贓款。戴湘琳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不
14 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
15 加重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一般洗
16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之犯意聯絡，先
17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21日，在臉書網站以投
18 資廣告吸引王子環點閱（此部分無法證明戴湘琳知悉犯罪手
19 法），再由LINE暱稱「魏嘉藝」、「黃遠航」等本案詐欺集
20 團成員聯繫王子環，並將王子環加入「國新投資」LINE群
21 組，佯稱可以教導投資股票獲取高額報酬等語，致王子環因
22 而陷於錯誤，自113年10月4日起至同年月24日止，陸續匯款
23 7次、合計新臺幣（下同）11萬8,000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所指
24 定之帳戶（無法證明係戴湘琳所為）。惟王子環嗣後察覺有
25 異而報警處理，然本案詐欺集團仍繼續佯以交付投資款項之
26 詐術，要求王子環再交付30萬元款項，王子環因而與本案詐
27 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30日11時19分許，在址設臺中
28 市○里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大道門市（下稱大道門
29 市）面交取款。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旋即分派戴湘琳，在上開
30 時間、地點假冒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名義，並出示偽
31 造之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據，向王子環收取款

項時，為警方當場查獲而未遂，並扣得偽造之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工作證1張、未裁切之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未裁切之盈銓公司工作證1張及行動電話2支，始悉上情。

二、案經王子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湘琳於警詢及偵查中否認之供述	(1) 被告供承係依照「偉杰」之指示，於113年10月30日在大道門市假冒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名義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2) 惟被告否認參與組織犯罪及加重詐欺等犯行，辯稱：因網路認識的人說政治人物要做投資，請人把錢送到指定地方叫我過去收云云。
2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 扣案之收據、工作證及手機等物品 (3) 與「偉杰」等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1)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之時、地經警逮捕後，扣得偽造之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工作證1張、未裁切之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未裁切之盈銓公司工作證1張及行動電話2支等物。

01

		(2)證明「偉杰」有傳送捷利金融雲、盈銓投資等公司之識別證給被告，並告知被告若客戶詢問問題，就要客戶找客服或助理。
3	告訴人王子環於警詢時之指述 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擷圖	告訴人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並於上開時間、地點，配合警方與被告面交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被告於偵查中固以前詞置辯，惟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細緻，包含於網路發布投資廣告之人、以LINE暱稱「魏嘉藝」、「黃遠航」等人與被害人聯繫，教導被害人進行投資及由Telegram暱稱「偉杰」之人指揮調度收取款項之人等，顯已構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復參照被告供稱：係依照「偉杰」指示，先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據，再前往指定地點與被害人見面等語。且依卷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知，被告對於「偉杰」之指示均予遵循，並明確知悉要以假冒投資公司員工之

名義與被害人見面收取款項，益徵被告確係明知此為詐欺集團之犯行，仍願居於車手之分工角色。況且，被告自承收取款項可獲得1%之報酬，此與現今詐欺集團慣於以高額報酬利誘車手之犯罪手法相符，是堪認被告確實明知此為詐欺集團之犯行，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及詐欺取財之犯意，配合該集團之分工，是其所辯顯不足採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所犯之上開罪行，與Telegram暱稱「偉杰」、LINE通訊軟體暱稱「魏嘉藝」、「黃遠航」之人及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物未遂罪處斷。被告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行，僅因本案取款行為係在員警安排下進行，且交款之際隨即遭埋伏員警逮捕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分別減輕其刑。

四、未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扣案之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工作證1張、未裁切之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工作證1張及行動電話2支，均為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扣案之未裁切之盈銓公司工作證1張，屬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犯罪所生之物，且屬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黃鈺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蔡尚勳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